

繼承人領款授權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_____之合法繼承人,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帳戶結清手續,特委託_____ 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(帳號:_____)結餘款項事宜,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,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有損害者,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京 城 商 業 銀 行 _____ 分 行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: _____ 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姓 名: _____ 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姓 名: _____ 【簽名並加蓋印鑑】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受託人

姓 名: _____ 【請親簽】

身分證號碼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- 備註: 1.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並加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2.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字樣並加蓋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)。
※辦理簡易繼承者,上列第1~2項,委託人僅需簽名即可,無須加蓋印鑑或出具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,及免徵提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。
3.受託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印章。
4.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請另填寫乙張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主管

經辦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(112年11月版)